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7號

抗告人 許太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宮廷遊戲科技有限公司、易亨數位行銷有限公司間返還消費款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7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具體敘明係基於何法律關係而為本件請求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9頁），然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抗告人之訴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原法院據此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猶未補正「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及「具體敘明係基於何法律關係而為請求」，是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於法自屬無據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邱泰錄
法 官 李佩妤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劉鴻瑛